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委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	区教委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2.《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3	区教委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3.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4	区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3.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六条：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提到本部门处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所管辖的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应当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4.《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第六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教育、人力社保、工商、民政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7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	区教委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执法人员对应予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惩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 6.未按程序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一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10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教师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违反规定办学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p>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p>2.《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p> <p>4.《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3.《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商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p>1.《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p> <p>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教委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p>1.《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三款；</p> <p>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十二、十三、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4.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教委	行政确认	高中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和考生类别的确认	<p>1.《教育法》第十五条；</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三项第十条；</p> <p>3.《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p> <p>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教委	行政确认	招生录取结果确认	<p>1.《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渝教基[2014]76号)第一章总则第五条；</p> <p>2.《重庆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渝教基[2014]78号)第一章。</p>	<p>初中：</p> <p>1、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p> <p>2、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高中：</p> <p>1、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p> <p>2、已经被其他普通高中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录取的；</p> <p>3、其他违反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政策的。</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教委	行政确认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第三部分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之一“配合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教委	行政确认	校车资格确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教委	行政确认	对义务教育优质教学资源的评定	<p>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意见》(渝府发〔2012〕42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p> <p>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教委	行政确认	对中小学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留级、跳级、退学的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13〕7号）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第八条； 4.《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5.《重庆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教委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2.《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教委	行政确认	幼儿园等级认定及复查	<p>《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实行等级管理。 区教委（教育局）对取得开办资格的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等级评定，颁发《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等级证书》，并实行动态管理，视其办园水平的提升和下降作升、降等级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教委	行政确认	教师类别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师法》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教委	行政确认	普惠性幼儿园认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基〔2015〕81号)第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教委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食品、卫生、设备设施的检查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第十六条。	1.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公安机关要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各级责任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坚决遏制学校发生学生伤亡及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刑事案件；对失职渎职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职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八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教委	行政检查	对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常规管理及办学规范督查	<p>1.《义务教育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p>2.《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3.《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p> <p>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三条、五十五条、五十七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教委	行政检查	民办学校年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属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教委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规范督查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2.《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3.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4.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2.《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教委	行政强制	对抗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条）； 2.《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第二十六、四十五条。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3.《行政强制法》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求刑事责任。	1.《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37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撤销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财务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广告核定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p> <p>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区县教育事业发展各类规划的编制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p> <p>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 2.《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p>有关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及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报名考试规定的； 2.侵犯报考人员合法权益的； 3.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4.违反规定擅自给考生加分的； 5.疏于管理，致使考试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6.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试题印制和管理规定的；7.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	《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渝教基[2014]76号）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第五条。	<p>“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组织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 and 学籍变动信息准确。” 第三十三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2.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3.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4.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5.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6.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7.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8.擅自更改或处理学生学籍信息的； 9.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渝教基[2014]76号）第三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高中学籍管理	《重庆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渝教基[2014]78号)第三条。	<p>违反本办法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2.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3.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4.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5.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6.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7.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庆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渝教基[2014]78号)第四十六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评估组织不符合程序要求、人员组成不合理，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违反评估纪律的； 4.在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 职工 申诉的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1.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	<p>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转学、休学的批准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p> <p>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九条；</p> <p>3.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基[2014]7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p> <p>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教基[2014]7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经费预决算和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 2.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	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教委	其他行政权力	示范学校、特色学校的评定	<p>1.《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2.《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